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

107.10.29 臨時主管會議通過

107.12.21 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院教師推動科技研究，發展卓越學術活動之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受理審查要件

(1) 獎勵類別：

優秀學術論文：

凡本院專任(案)教師或專任(案)研究人員(限當年度未獲本校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者，且為該論文主要貢獻者)發表學術論文，刊登於申請年度位於特定領域前 25%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認定 Q1)者，得申請獎勵金獎助。論文主要貢獻者定義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若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可分享獎勵金，其資格由系所認定。

(2) 申請(含送件)截止日期：以 10 月 30 日前送件截止為原則。得視當年度狀況酌予公告延長。

(3) 頂尖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發表，且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之正式發表並刊出者才可提出申請。經費核銷期限須配合本校主計室要求之年度關帳日期。

(4) 由各系所填寫調查表逕送院辦公室彙整辦理，申請獎勵金者須另附相關論文影本。

(5) 由院主管會議成員負責決定當年度補助總金額及審查事宜。申請案須經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始頒給獎勵金。

(6) 經費來源：本院推動科技相關經費。

三、評審原則：如上述。若有特殊情況則由院主管會議決定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每人獲獎篇數無上限，每篇論文發給一萬元及獎狀為原則。若 Impact factor 為 ≥ 12 以上，每篇獎金 3 萬元為原則。實際獎金及獲獎人數視當年度預算，由主管會議決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